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不論直接或間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准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提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以可向發行人或銷售證券持有人索取之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WUZHOU INTERNATIONAL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NOMURA

聯席配售代理

NOMURA

海通國際 HAITONG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人及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即每股1.42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327,464,000股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27,464,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須受若干終止事項限制，倘發生有關事項，則除非獲配售代理予以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之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2%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6%。

配售價每股1.42港元，較其：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7.4%；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18.9%；及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折讓約19.3%。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932,524,782*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認購事項無須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 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662,623,914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0百萬港元。基於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4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i) 償還債務；及

(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方：

(i) 賣方；

(ii) 實益持有人；

(iii) 本公司；及

(iv)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i)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賣方持有3,387,940,2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人及包銷商，而配售代理亦已各自同意於配售期間以最大努力按配售價(即每股1.42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327,464,000股股份)。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賣方且將不會成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42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每股1.42港元較其: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折讓約17.4%;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折讓約18.9%;及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折讓約19.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實益持有人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之數目

銷售股份(即327,464,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62,757,914股股份7.02%;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0,221,914股股份約6.56%(假定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64,998,880港元。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權利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終止事項

如於截止日期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純粹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有關變動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合宜，或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或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情況、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持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狀況的爆發或升級；美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純粹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正在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合宜；或

c.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宣布任何全面終止交易、停市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實行重大限制的舉措，或設定最低價格；或

d. 不論任何期限的任何股份暫停買賣。

(ii) 任何配售代理得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本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若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或會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iii) 本集團整體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而純粹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屬於重大不利變動，將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合宜；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承諾，如任何一方得悉任何若由配售代理得悉則可能屬於此條款的事宜或情況，將盡快通知配售代理。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4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達成，賣方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如上文所載)最終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932,524,782* 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3)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全部銷售股份獲出售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定(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

* 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662,623,914股股份計算。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賣方	3,387,940,295	72.66%	3,060,476,295	65.64%	3,387,940,295	67.89%
公眾人士	1,274,817,619	27.34%	1,274,817,619	27.34%	1,274,817,619	25.55%
承配人	0	0.00%	327,464,000	7.02%	327,464,000	6.56%
總計	4,662,757,914	100.00%	4,662,757,914	100.00%	4,990,221,914	100.00%

(4)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賣方及實益持有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請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是個別或聯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作出下列各項：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股權)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事先一致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會促請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之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以下所述者外：(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前經已獲採納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發行紅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4)就任何交易訂立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協議已於本協議日期前公佈)，本公司將不會：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於股份中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事先一致書面同意。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董事亦認為，股東基礎擴大及股份流通量增加有助提升股份交投量。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予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約為4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i) 償還債務；及

(ii)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約1.40港元。

(6)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行本金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00%可轉股票據	98,750,000美元	投資於現有及新增項目(包括擴展物流業務)及/或其他一般企業融資用途	投資於現有及新增項目(包括擴展物流業務)及/或其他一般企業融資用途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中國的專業批發市場及多功能綜合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實益持有人」	指	舒策城先生，中國護照號碼為G49029125
「營業日」	指	香港、澳門、墨爾本及美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賣方、實益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截止日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第4項條款完成有關銷售股份的締約方義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彼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安排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實益持有人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或賣方、實益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期間」	指	由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時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間，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1.42港元之價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釐定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出售之327,464,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之營業日，惟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
「認購價」	指	每股1.42港元之價格，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指	銷售股份出售(須作為交叉盤買賣向聯交所報告)之日期，須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瀅教授。